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水字第1140156094號
附件：

裝

主旨：公告委託經濟部大里產業園區服務中心辦理水污染防治查證權事項。

依據：

一、水污染防治法第26條暨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12條。

二、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項及第2項。

訂　公告事項：

一、委託查證權範圍：旨揭依工業區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公告及轄管之工業區專用下水道系統特定區域內。

二、委託項目：針對前項特定區域內之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事業，進行下列不涉及水質採樣檢測之水污染防治法規定事項查證工作，包含：

(一)檢查污染物來源及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

線　(二)索取有關資料。

(三)有關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之拍照或攝影。

三、委託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16年12月31日止。

局長吳盛忠

